**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第6次甄選簡章**

1. 依據：
   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4. 嘉義縣政府教幼字第1120195027號函辦理。
2. 限制條件：
   1.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情形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形者。
   3.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各款情形者。
3. 甄選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 |  | | --- | | 甄選名額 | | |  | | --- | | 缺額性質 | | |  | | --- | | 聘期 | | |  | | --- | | 備註 | |
| 幼兒園普通班 | 1名 | 實缺 | 聘期起迄日：  起聘日~113.7.31 | |  | | --- | | 1.依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  2.代理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止聘約。 | |

1. 報名資格：
   1.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及第15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2. 資格條件
      1. 大學以上畢業且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者。
      2. 無前款人員報名，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幼教幼保相關高中職以上畢業者。
      4. 學歷證件如係國外學歷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5. 甄選時發現有不符規定甄選資格者，應不予甄選；於甄選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2. 簡章公告日期及取得方式：

即日起至 112年 8月 16日止，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 <http://www.cy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及本校網站>（ http://www.aljes.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年 8月 16日17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2. 報名方式：
   1.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委託辦理，或傳至本校公務信箱aljes@mail.cyc.edu.tw (若報名表寄公務信箱者，需來電確認)。
   2. 報考人員進入校園須配合學校相關防疫措施。
3. 報名地點：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校址：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1鄰31號）。

聯絡電話：05-2561180轉60(幼兒園)。05-2561180轉10(國小教導主任)。05-2561180轉70(人事主任) 。

1. 報名手續：
   1.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2.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及基本救命術正本與影本、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以 A4 格式縮放，並逐頁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本人私章，由本校存查。
   3.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准考證）。
   4.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1.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2. 報名費：免收。

1. 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1. 試教及口試成績各占50%。
2. 口試50﹪

時間：10分鐘。

範圍：教育理念、專業知識、……等。

(二)試教50﹪

(1) 時間：每位應考人員教學演示時間10分鐘。

(2) 範圍：試教單元請自選（請教學演示人員檢附教案二份）。

(3) 教具：演試教具請教學者自行準備。

* 1.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2. 成績計算=試教（50 ％）+口試（5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3. 具備鄒語族語認證初級資格外加總分百分之五；具備鄒語族語認證中級以上資格外加總分百分之十，具備鄒語族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資格外加總分百分之十五，具備鄒語族語認證高級以上資格外加總分百分之二十。

1. 甄選日期及相關資訊：
   1. 甄試日期：
2. 第6次甄選112年8月17日(星期四) 上午10時30分開始甄選。

註：請提早10分鐘完成報到,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 1. 報到時間：

1. 第6次甄選者請於當日上午9點至上午10點10分至本校幼兒園/國小部辦公室完成報到。
2.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1. 甄試地點：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音樂教室。
3. 甄選結果公告、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1. 成績公告日期：112年8月17日17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網路公告，簡章公告網站）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2. 成績複查時間：112年8月18日上午8時，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3. 報到：
4. 正取人員：於112年8月18日9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刑事紀錄命名書(俗稱良民證) (含X光透式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未依限報到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5.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6.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3年4月30日止。

壹拾叁、 附則：

1. 聘用期限：
2. 本校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任期限：長期代理教師代理聘任期限依所代理職缺出缺聘任期限而定，聘任期限依縣府核定公文為準。
3. 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4. 薪俸待遇：
5. 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6. 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縣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7. 甄試錄取人員請於指定時間，前往本校校長室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代理教師。
8.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9. 依據本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8月 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10. 錄取人員如因故於聘用期間離職，服務證明本校將不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11. 因本校為原住民族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代理教師於寒、暑假均需全日上班。另本校為原住民教育發展學校，若錄取本校後，如學校有要求需配合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活動、行政業務，及考取原住民族族語認證。請報考本校者須要留意。如有在寒暑假辦理課後照顧服務活動，須配合辦理。
12.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

註：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附件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8941號令修正公布）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二】

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2.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及刑事紀錄命名書(俗稱良民證)。**
3. **未曾於立案之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1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及安全教育已(含情境演練1次)；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以上訓練證明，及安全教育已(含情境演練1次)**

註：【未檢附者，應於任職後(112年11月30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五、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六、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七、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國民國中小學

立同意書人 (正楷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國中小附幼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應考人**  **姓名**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現職**  **機關學校** |  | | **服疫情形** | |  | **(請張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色彩正面證件照2吋1張)** | |
| **連絡電話** | **(日)** | | | **行動電話** |  | | | |
| **(夜)** | | | **E-MAIL**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 | | **科系** | | **組別** | | **起訖年月** | |
| **大學**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研究所**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繳交文件** | **檢附之證明** | | | | | | | | **審查人員簽章** | |
| * **報名表(請貼妥2吋脫帽照片)** * **准考證(請貼妥2吋脫帽照片)** * **切結書** * **身分證影本(須含正反兩面)** *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影本** * **退伍令或無兵役服務證明影本(女性免繳)** * **教師證或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成證明(無則免繳)** * **簡歷自傳** * **證件資料影本** *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應填具委託書)** | | | | | | | |  | |
| **報考資格** |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 | | | | | | | **審查人員簽章** | |
| * **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濟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 **國內大學以上畢業** | | | | | | | |  | |
| **經歷** |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 | **職務** | **起訖年月** | |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 | **職務** | | **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 | | | | | | | | |
| 1.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2.准考證驗畢發還 | | | **報考人簽章**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嘉義縣阿里山鄉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令各項繳驗徵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心是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  |
| --- |
| 一、個人簡介及教學經歷(歷年任職單位與職稱) |
| 二、教學理念 |
| 三、教學專長及教師進修(如讀書會、選修課程及相關專業執照或證書等) |
| 四、未來教學規劃 |

|  |  |  |
| --- | --- | --- |
|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國中小附幼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 | |
| **編 號** |  | 最近３個月內  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
| **科 目** | **國中小附幼代理教師** |
| **姓 名** |  |

1. **甄試日期：112年8月17日（星期四）**

**□第6次甄選-上午10點30分**

**二、地點：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三、應試者未攜帶本證及未準時入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四、試教或口試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六、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17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本校網站公佈欄。**

委 託 書

本人 擬參加貴校本次代理教師甄試報名，惟因故無法親自報名，特委託他人持本人證件代辦報名手續。

受託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證字號：

與委託人之關係：

委託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